2025年度

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代表国家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郴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接受郴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行使以下几个方面职权：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审判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决定的上诉、抗诉和复议案件；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受理对全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再审或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承办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设内设机构23个（另有下属二级机构郴州市法官培训中心1个），分别是：办公室、人民陪审工作办公室、政治部组织人事科、政治部宣传教育科、政治部离退休人员管理科、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土地房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立案信访局（下设信访办公室、立案庭，均为

副科级）、执行局（下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均为副科级）、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司法装备技术室、督察处。另有党群组织3个：机关党委、工会、法官协会办公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8839.0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35.15万元，减少10.48%，主要是因为贯彻党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精细化管理。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7679.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38.92万元，占83.8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240.59万元，占16.15%。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市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7711.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82.03万元，占72.39%；项目支出2129.08万元，占27.6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768.6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06.68万元，减少5.67%，主要是因为贯彻党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精细化管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382.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2.7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72.37万元，下降5.51%，主要是因为贯彻党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精细化管理。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382.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5372.47万元，占84.18%；教育支出26.00万元，占0.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7.03万元，占5.44%；卫生健康支出334.00万元，占5.23%；住房保障支出302.87万元，占4.7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978.6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382.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75%，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172.10万元，支出决算为3342.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774.90万元，支出决算为1912.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17.64万元，支出决算为117.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全市法警集中培训，因案件增加，警务保障任务繁重，仅开展针对性强化训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7.50万元，支出决算为14.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13.00万元，支出决算为31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2.50万元，支出决算为2.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

精准。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7.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34.00万元，支出决算为33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9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38.2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92.8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8.9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

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345.4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1.0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7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7.44万元，完成预算的86.73%；与上年相比减少0.83万元，下降0.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12.12万元，支出决算为12.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与上年相比增加12.12万元，增长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安排两人因公出国西班牙，参加婚姻法交流学习。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安排因

公出国（境）活动为两人，较上年多一人。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47.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17%；与上年相比减少 7.15 万元，下降 5.0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6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4%；与上年相比增加 1.42 万元，增长 2.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成本。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零星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9.88万元，支出决算为66.93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83.79%；与上年相比减少8.57万元，下降11.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成本。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成本。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4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50万元，完成预算的5.00%；与上年相比减少5.80万元，降低92.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活动减少。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5个、来宾30人次，主要是

因协调案件、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45.4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3.39万元，降低1.7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开支。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3.33万元，降低8.4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一般性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27万元，用于召开各类会议，总人数62人，内容为全省知识产权审判调研座谈会、全省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调研座谈会；开支培训费26万元，用于开展各类培训，人数68人，内容为2025年全市司法警察集中训练培训，参加最高院、省院组织业务培训等；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8.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8.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9.08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350.0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6.4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9.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48.5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1.6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5.24%。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重点改革事项、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服务中心大局，坚持司法为民宗旨，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从严管党治院。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郴州实践，全力护航平安郴州建设；本院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聚焦民生民需，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努力深化司法

改革，全力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从严治院，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有力惩治犯罪、有效定分止争、化解矛盾纠纷。2025年，“五步法改革”获评全国自贸实验区第六批“最佳实践案例”，填补我市自贸区国家级制度创新成果空白。最高法院16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全市法院全部位于或优于合理区间，其中，8项优于合理区间，10项位居全省前5。市中院在全省中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作经验交流，8项工作在全省法院推介，7篇案例入选最高法院案例库，34个集体、109名个人荣获省级以上荣誉。

（二）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一是运用评价结果，提高资金效益，将绩效因素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上年度绩效完成不好的，减少预算安排加强绩效监督，反之应增加预算安排。二是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根据新形势和新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单位实际，完善本单位的预算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三是强化预算管理制度，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环节。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本单位高度重视2025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效，建立评价、反馈、整改、提升闭环机制，切实把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预算编制、项目管理、制度完善和政务公开全过程。进一步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压实绩效管理责任，细化绩效指标，强化运行监控。按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监督，不

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代表国家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郴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接受郴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行使以下几个方面职权: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审判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决定的上诉、抗诉和复议案件；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受理对全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再审或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承办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设内设机构23个（另有下属二级机构郴州市法官培训中心1个），分别是：办公室、人民陪审工作办公室、政治部组织人事科、政治部宣传教育科、政治部离

退休人员管理科、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土地房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立案信访局（下设信访办公室、立案庭，均为副科级）、执行局（下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均为副科级）、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司法装备技术室、督察处。

另有党群组织3个：机关党委、工会、法官协会办公室。

（三）人员情况

2025年末实有人数304人，其中在职干警158人，聘用制人员146人（含劳务派遣141人，院聘人员5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总金额为6768.66万元。本院2025年度合计支出6382.37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94.29%。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38.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992.8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1345.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

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044.16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开支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公务用车购置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院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院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院 2025 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重点改革事项、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服务中心大局，坚持司法为民宗旨，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从严管党治院。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郴州实践，全力护航平安郴州建设；本院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聚焦民生民需，努力提升人民

群众司法获得感；努力深化司法改革，全力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从严治院，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有力惩治犯罪、有效定分止争、化解矛盾纠纷。2025 年，“五步法改革”获评全国自贸实验区第六批“最佳实践案例”，填补我市自贸区国家级制度创新成果空白。最高法院 16 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全市法院全部位于或优于合理区间，其中，8 项优于合理区间，10 项位居全省前 5。市中院在全省中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作经验交流，8 项工作在全省法院推介，7 篇案例入选最高法院案例库，34 个集体、109 名个人荣获省级以上荣誉。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预算执行总体情况分析，项目支出进度低于预算执行整体进度，主要原因：年中下达办案成本补偿资金，有部分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需要经过较长的审批程序；我院办案成本补偿资金项目—机房升级改造及迁移项目暂未形成开支；办案成本补偿资金项目-档案室升级改造、职工之家建设和办公区域道路沥青化、停车棚等改造项目按工程进度支付，等项目完工验收后可全部支付；办案成本补偿资金项目-执行专项按实时报账支付；司法宣传费按实际发生报账。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院将加快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加快各项目执行进度。一是明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争取业务部门密切配合，实时监控预算执行情况，加大预算执行力度，尽快督促各部门加快预算

执行；二是要继续提高财务人员的预算精准度，改进预算编制方法，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规范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调整预算安排。

2026 年度，本院继续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两级财政部门的通知精神，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预决算等财务工作，加强统筹、规范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统筹各类财政资源，统筹好专项资金，最大力度集中财力办事；厉行节约、严控支出，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建立绩效管理，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分析差异原因并查找相关问题，制定整改措施；统筹非财政资金，扎实做好部门工作。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一是运用评价结果，提高资金效益，将绩效因素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上年度绩效完成不好的，减少预算安排加强绩效监督，反之应增加预算安排。二是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根据新形势和新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单位实际，完善本单位的预算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三是强化预算管理制度，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环节。2025 年度，认真完成绩效目标，根据有关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决算，决算公开以本单位门户网站为主，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公开链接始终有效。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